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: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,实际出席7人,会议由景春 选监事会主席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 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 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 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。
- 3、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参与编制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 恪尽职守, 扎实工作, 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财会(2018)35 号文件的规定,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,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